

供内部交流参阅

刘少奇研究 通讯

第 17 期

刘少奇研究院

2008年5月1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视剧管理司 关于同意拍摄电视剧《刘少奇故事》的批复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由你局报送审查，拟由北京电视艺术中心和中央文献研究室联合拍摄的 12 集电视剧本《刘少奇故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电视剧组经审查讨论认为：

该剧本表现了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刘少奇同志的几个相对独立的故事，表现了刘少奇同志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

同意拍摄该剧。请文献研究室在拍摄中进一步负责把关，加强二度创作，力争将该剧拍成精品。摄制完成后，报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审查完成剧。

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电视剧组（印）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关于电视剧本《刘少奇故事》的审读意见

12集电视连续剧《刘少奇故事》以刘少奇同志在1949年到1961年期间的工作经历为线索，选取了他视察天津、解决开滦煤矿问题等重要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半纪实、场景式地再现了刘少奇同志作为一代领导人卓越的政治才干和优秀的人格风范。该剧题材重大，主题积极，是一部具有较好现实意义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一、主题积极。该剧立足于建国初期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和艰难的社会现实，以刘少奇同志为代表，生动刻画了我党在特殊历史阶段克服重重困难，带领全国人民向前进的光辉历程，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不畏艰险、勇往直前的坚强决心和坚定信念。

二、情节丰富。剧本注重选取处理劳资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等建国初期事关全局的典型事件，并在尊重历史真实的前提下，进行了合理的艺术加工，主辅线层次分明，故事情节生动丰富。

三、人物鲜明。该剧以当时复杂的社会关系为背景，合理构架人物关系，努力挖掘人物性格，较为成功地塑造了刘少奇同志以及马德轩（民族资本家）、段现生（反革命分子）、楚水霞（大队支部书记）等人物形象。

建议剧本作进一步修改与完善：

一、成功的革命历史题材作品，不能仅仅停留在反映历史、歌颂伟人的层面上。建议在故事情节方面做进一步的加工润色，突出其生

活色彩，使之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观赏性。

二、全剧主要展现的是刘少奇同志政治生活的一面，如他富有政治智慧、鞠躬尽瘁等，而对于刘少奇同志作为一个平常人的喜怒哀乐表现较少。建议加强对王光美、文志远等辅助人物的性格塑造，有效发挥他们在增加故事情节饱满度、侧面烘托刘少奇同志形象方面的作用。

三、人物语言要尽量生动活泼，切忌符号化，避免较浓的说教色彩。

四、个别情节设置不尽合理，建议进一步修改。如：第10集中，天湖塘大队书记楚水霞冲击警卫、大骂刘少奇同志，是否合理；第12集中，郭祖龙、贾家华个人买卖牛，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否可能？等等。

经审，同意报国家广电总局重大题材办公室审查。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印）

2008年2月29日

《刘少奇研究 通讯》编辑部电话：010—64051102